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61號

聲 請 人 陳子平

陳珮緹

相 對 人 許仁祥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所為之一一一年度抗字第一〇一七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係指債權人依假扣押主張之同一原因事實，所欲保全強制執行之請求，業經本案之實體確定判決確認其不存在或不得行使者而言；所謂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則係指債權人依假扣押保全執行之請求已歸消滅，或經本案判決予以否認，或已喪失其請求假扣押之權利等情形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23號、108年度台抗字第86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抗字第1017號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對伊等為假扣押在案，相對人並對伊等之財產為假扣押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司執全字第439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11年度司執全字第432號、臺灣苗栗

01 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以111年度司執全助字第81號假
02 扣押執行在案。嗣本件假扣押請求之本案訴訟經苗栗地院於
03 民國113年4月9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50號判決相對人敗訴確
04 定在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假
05 扣押裁定等語。

06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前以聲請人竊取伊住處及保險箱內之名貴
07 皮包、珠寶、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盜領存款等財
08 物為由，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000萬元之範圍內
09 准予假扣押，經本院於111年8月30日以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
10 在案。嗣相對人就假扣押所欲保全之債權提起本案訴訟，即
11 先後向苗栗地院提起返還並回復股票登記之訴訟、返還不當
12 得利之訴訟，經苗栗地院於112年5月31日以111年度訴字第3
13 26號、113年1月12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50號判決駁回其訴，
14 並均確定在案等情，有苗栗地院112年度訴字第150號民事判
15 決及確定證明書、111年度訴字第326號民事判決及裁定附卷
16 可稽（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19頁、第47頁至第60頁），復經
17 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且相對人亦具狀表示同
18 意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見本院卷第29頁）。是相對人之本
19 案訴訟既敗訴確定，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請撤銷
20 系爭假扣押裁定，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23 民事第十庭

24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25 法 官 邱靜琪

26 法 官 高明德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郭彥琪